

第二十卷

離魂記

天授三年，清河張鎰，因官家於衡州。性簡靜，寡知友。無子，有女二人。其長早亡，幼女倩娘，端妍絕倫。鎰外甥太原王宙，幼聰悟，美容范，鎰常器重，每曰：「他時當以倩娘妻之。」後各長成。宙與倩娘常私感想於寤寐，家人莫知其狀。後有賓察之選者求之，鎰許焉。女聞而鬱抑；宙亦深恚恨。托以當調，請赴京，止之不可，遂厚遣之。宙陰恨悲慟，訣別上船。日暮，至山郭數里。夜方半，宙不寐，忽聞岸上有一人，行聲甚速，須臾至船。問之，乃倩娘步行跣足而至。宙驚喜發狂，執手問其從來。泣曰：「君厚意如此，寢食相感，今將奪我此志，又知君深情不易，思將殺身奉報，是以亡命來奔。」宙非意所望，欣躍特甚。遂匿情倩於船，連夜遁去。倍道兼行，數月至蜀。

凡五年，生兩子，與鎰絕信。其妻常思父母，涕泣言曰：「吾曩日不能相負，棄大義而來奔君。向今五年，恩慈間阻。覆載之下，胡顏獨存也？」宙哀之，曰：「將歸，無苦。」遂俱歸衡州。既至，宙獨身先至鎰家，首謝其事。鎰大驚曰：「倩娘疾在閨中數年，何其詭說也！」宙曰：「見在舟中！」鎰大驚，促使人驗之。果見倩娘在船中，顏色怡暢，訊使者曰：「大人安否？」家人異之，疾走報鎰。室中女聞，喜而起，飾妝更衣，笑可不語，出與相迎，翕然而合為一體，其衣裳皆重。其家以事不常，秘之。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。後四十年間，夫妻皆喪。二男並孝廉，擢第至丞尉。

事出陳玄 《離魂記扒》云：玄 少日常聞此說，而多異同，或謂其虛。大歷未，遇萊蕪縣令張仲規，因備述其本末。鎰則仲規堂叔，而說極備悉，故記之。

韋臯

唐兩川節度使韋臯，少游江夏，止於姜使君之館。姜氏孺子曰荊寶，已習二經。雖兄呼於臯，而恭事之禮父也。荊寶有小青衣曰玉蕭，年才十歲，常令祇侍臯兄，玉蕭亦勤於應奉。後二載，姜使君入關求官，而家累不行。臯乃居上頭陀寺，荊寶亦時遣玉蕭往役給奉。玉蕭年稍長大；因而有情。時陳廉使臯常侍得臯季父書云：「姪臯久客貴州，」切望發遣歸覲。」廉使啟緘，遣以舟楫服用，仍恐淹留，請不相見，泊舟江瀨，俾篙工促行。臯昏暝拭淚，乃裁書以別荊寶。寶頃刻與玉蕭俱來，既悲且喜。寶命青衣從往，臯以違覲日久，不敢俱行，乃固辭之。遂與言約。少則五載，多則七年，取玉蕭。因留玉指環一枚，並詩一首遺之。

暨五年，既不至，玉蕭乃靜禱於鸚鵡洲。又逾年，至八年春，玉蕭歎曰：「韋家郎君，一別七年，是不來早，遂絕食而殞。姜氏憫其節操，以玉環著於中指而同殞焉。

後臯鎮蜀，到府三日，詢獄囚，其輕重之係，近三百餘人。其中一輩，五器所拘，偷視廳事私語云：「僕射是當時臯兄也乃厲聲曰：」「僕射，僕射，憶姜家荊寶否？」臯曰：「深憶之。」「即某是也。」公曰：「犯何罪而重係？」答曰：「某辭臯之後，尋以明經及第，再選青城縣令。家人誤解舍庫牌印等。」臯曰：「家人之犯，固非已尤。」即與雪冤。仍歸墨綬，乃奏眉州牧。敕下，未令赴任，遣人監守，且留賓幕。時屬大軍之後，草創事繁，凡經數月，方問玉蕭何在。姜曰：「僕射維舟之夕，與伊留約七載是期，既逾時不至，乃絕食而終。」因吟留贈玉環詩云：

黃雀銜來已數春，別時留解贈佳人。

長江不見魚書至，為遣相思夢入秦。

臯聞之，益增淒歎，廣修經像，以報夙心。且想念之懷，無由再會。

時有祖山人者，有少翁之術，能令逝者相親。但令府公齋戒七日。清夜，玉蕭乃至。謝曰：「承僕射寫經造像之力，旬日便當托生。卻後十三年，再為侍妾，以謝鴻恩。」臨去微笑曰：「丈夫薄情，令人死生隔矣。」後臯以隴右之功，終德宗之代，理蜀不替。是故年深，累遷中書令。天下響附，滬、歸心。因作生日，節鎮所賀，皆貢珍奇。獨東川盧八座送一歌姬，未當破瓜之年，亦以玉蕭為號。觀之，乃真姜氏之玉蕭也。而中指有肉環隱出，不異留別之玉環也。臯歎曰：「吾乃知存歿之分，一往一來，玉蕭之言，斯可驗矣。」

崔護

博陵崔護，姿質甚美，少而孤潔寡合。舉進士第。清明日，獨游都城南，得居人莊。一畝之宮，而花木叢萃，寂若無人。叩門久之，有女子自門隙窺之，問曰：「誰耶？」護以姓字對，曰：「尋春獨行，酒渴求飲。」女人，以杯水至。開門設牀命坐，獨倚小桃斜柯佇立，而意屬殊厚。妖姿媚態，綽有餘妍。崔以言挑之，不對，目注者久之。崔辭去，送至門，如不勝情而入。崔亦眷盼而歸，爾後絕不復至。

及來歲清明日，忽思之，情不可抑，逕往尋之。門院如故，而已鎖矣。崔因題詩於左扉曰：

去年今日此門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紅。

人面不知何處去？桃花依舊笑春風。

後數日，偶至都城南，復往尋之，聞其中有哭聲。叩門問之，有老父出曰：「君非崔護耶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又哭曰：「君殺吾女。」驚但莫知所答。父曰：「吾女笄年知書，未適人。自去年已來，常恍惚若有所失。比日與之出，及歸，見左扉有字，讀之，人門而病。遂絕食，數日而死。吾老矣，惟此一女，所以不嫁者，將求君子以托吾身。今不幸而殞，得非君殺之耶！」又持崔大哭。崔亦感慟，請人哭之，尚儼然在牀。崔舉其首，枕其股，哭而祝曰：「某在斯。」須臾開目，半日復活。父喜，遂以女歸之。

買粉兒

近有一富家，只生一男，寵姿過常。游市，見一女子美麗，賣胡粉。愛之，亡由自達。乃托買粉一因往市，得粉便去。復歸所

言。積漸久，女深疑之。明日復來，問曰：「君買此粉，將欲何施？」答曰：「意相愛樂，不敢自達。然恒欲相見，故假此以觀姿耳。」女悵然，微應之曰：「見愛如斯，敢辭奔赴。」遂竊訂約。薄暮，果到。男不勝其悅，把臂曰：「宿願始申如此！」歡踴，遂死。女惶懼不知所以，因遁去，明還粉店。至食時，父母怪男不起，往視已死。當就殯殮。發篋笥中，見百餘裹胡粉，大小一積。其母曰：「殺吾兒者，此粉也。」入市遍買胡粉，以此女比之，手跡如先。遂執問女曰：「何殺吾兒？」女聞嗚咽，具以實陳。父母不信，遂以訴官。女曰：「妾豈復吝死！乞一臨屍盡哀。」縣令許焉。逕往，撫之慟哭曰：「不幸致此，若死魂而靈，復何恨哉！」男豁然更生，具說情狀，遂為夫婦，子孫繁茂焉。

[返回 >>](#) [豔異編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